

附錄九

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甄審結果複查申請表

申請考生請填寫本表直接傳真至所報名之甄審學校

收件編號：

考生姓名			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
電話	()					行動電話								
組別	☐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☐ 青年儲蓄帳戶組													
志願代碼							校系科(組)、學程名稱							
錄取情況(請勾選並填寫)														
☐ 正取／ ☐ 備取(名次)：_____														
☐ 未錄取														
複查原因(請詳述)														
複查結果(以下欄位請考生勿填寫)														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須由考生本人親自填寫，並以正楷書明錄取情況及複查原因。
- 二、複查方式：填妥本申請表後，請傳真至「所報名之各甄審學校教務處」，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傳真。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申請複查，概不受理。各甄審學校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，請參閱本簡章「附錄十四」。
- 三、複查以 1 次為限，再次申請不予受理。
- 四、複查期限：115 年 2 月 5 日(星期四)12：00 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